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1,9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4.11港元。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表。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1,9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

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4.11港元，即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之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11,96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提呈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4.1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所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歸屬

於11,960,000份所授出之購股權當中，7,96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林曉輝	執行董事	1,080,000
蘇嬌華	執行董事	1,080,000
林曉東	執行董事	1,000,000
余亮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方吉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李珏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林曉虹	林曉虹為林曉輝之妹妹及林曉東之姐姐	1,000,000
蘇嘉文	蘇嘉文為蘇嬌華之弟弟	1,000,000
林乙鑫	林乙鑫為林曉東配偶之弟弟	300,000
林敬明	林敬明為林曉輝及林曉東之父親	1,000,000

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各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4,191,398股。根據上市規則，向承授人或當中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